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33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流程表、電子海報 (A09000000E_111003352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03352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0033525_senddoc1_Attach3.png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111年「藝文事務著作權保障巡迴宣講」

臺北、新北場次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業務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3月29日文秘字第1113008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於108年11月21日發布施行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》，為進一步保障藝文創作權益，會同經濟部訂定《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》(下稱著作權保障辦法)，於110年10月5日發布施行。
- 三、為具體落實藝文事務著作權益，該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規劃111年「藝文事務著作權保障巡迴宣講」，以宣導著作權保障辦法及著作權概念與實務應用，使政府機關同仁辦理藝文採購、補助及徵件，皆能妥善規劃，積極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著作權益，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的文化競爭力。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/03/31



1110002393

四、旨揭活動前已規劃宣講8場次（臺東、臺南、桃園、臺中、高雄、花蓮、澎湖、馬祖場次），本次新增臺北、新北場次之辦理時間、地點詳如附件，全程參與者，每場次將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宣講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accupass.com/go/mocgov>。

五、旨案相關辦法、契約範本電子檔、宣講講義等內容業登載於該部官網之「文化藝術採購及著作權專區」（art.culture.tw）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部承辦人黃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376、信箱：huang343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